

2023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应急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涉农工作综合性文件和材料。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具体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承担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四）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

设。指导垦区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政治、经济任务。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等工作，指导农垦系统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垦扶贫开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南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五）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编报部门预算和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指导三明农民创业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具体承担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的开展。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八）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

织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十）承办农业涉外和涉港澳事务。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农业利用外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农业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系统外事外经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明台农业合作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服务明台农业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举办涉台农业经贸活动。组织开展明台农业合作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山海协作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山海协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参与我市山海协作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协调和督促检查。承担三明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十一）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不含森林动植物）。指导农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指导职业农民培育。

（十二）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参与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修订，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三）起草种植业（包括粮食、非木本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种子（种苗）、食用菌菌种、肥料、农药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工作。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指导渔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监督管理渔业苗种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开展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承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九）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十）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一）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十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十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二十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

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二十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三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三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三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

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三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三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科）室（附加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1 个）及 2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核拨	42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2
三明市种子站	财政核拨	10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农垦站	财政核拨	7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畜牧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7
三明市牧渔良种繁育中心	财政核拨	6
合计		18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抓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为抓手，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再出发，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计划全年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增幅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7.5%。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稳产保供。一是压实粮食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时将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分解到位，特别是将早稻、春种旱粮生产任务落实到户、到田，确保全年完成粮食生产面积242.1万亩以上、产量95.3万吨以上。继续实施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着力提高粮食单产。优化生产结构，重点推广高档优质稻品种、优质鲜食甘薯、菜用马铃薯、鲜食玉米等。积极发展油料生产。持续推进抛荒地复垦，综

合利用边坡荒地等，不断扩大粮食生产面积。二是稳定主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在田蔬菜和果、茶园管理，加快设施农业建设，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深化烟稻轮作，提升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能力，稳定生猪产能规模，扩大蛋禽养殖规模，提高淡水鱼设施化养殖水平，全面稳定生猪、蛋鸡、蔬菜、食用菌、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确保各主要农产品面积、产量指标不低于上年。三是保障农产品质量。持续抓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大力推广按标生产，组织创建3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持续抓好监测预警，大力实施追溯管理，实施快速检测提升行动主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确保全市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二）抓项目建设。一是积极向上争政策。用好国发3号文、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等政策红利，积极与中央部委、省上沟通，持续做好已入库“3212”工程的项目申报和培育工作，确保更多政策项目落地我市。二是聚焦当下抓实效。做好2023年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现有茶叶、珍稀食用菌、闽西禽蛋等3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宁杂交水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沙县夏茂镇、泰宁朱口镇等4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4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清流豆腐皮、宁化河龙贡米薏米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明溪县城关乡、建宁县里心镇2个省级产业强镇，116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做强经营主体，争取将将乐温氏家禽、福建省华农食品等15家企业培育成

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全市龙头企业年新增产值 50 亿元。三是聚力沪明合作求突破。围绕“共建农产品供给基地、预制菜产品代加工、特色农产品销售、吸引上海企业来明投资”等领域深化与上海企业对接、合作，紧盯光明食品、百联集团等上海龙头企业，持续推动先正达集团中国系列合作。四是突出产业效益提后劲。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营双轮驱动，构建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的高质量农产品品质管控体系，持续开展农特产品龙头品牌创建活动，做大做强河龙贡米、建宁莲子、大田美人茶等现有品牌。加快农贸分离，推进 10 家农业企业开展农贸分离试点，切实提高农业税性贡献。

（三）抓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开展示范点示范建设。持续推进“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抓好市级 38 条示范线创建，不断提升 14 条省级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创建水平，打造一批具有三明特色的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落实 5 年过渡期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大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统筹做好项目资金的争取，认真谋划实施一批农村品质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 130 公里，改造农网 10 千伏线路 47 条，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1518 户，新（改）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 130 公里，整治农村裸房 2000 栋。

（四）抓改革创新。一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完成沙县全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和全国农村宅基地试点等“国字号”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村集体收益分配和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试点，持续推动沙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扩展种子交易等功能内涵，打造省级交易中心。二是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福建省优质绿色水稻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项目，重点推进产业园种子交易中心及双创孵化基地、先正达集团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强再生稻、美人茶，柑橘、梨、桃、猕猴桃等果树，超高度辣椒、莴苣、淮山、茄果类、瓜果类等蔬菜和香菇、黑木耳等食用菌优良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研究，加大生猪、肉鸡、肉羊等畜禽遗传改良，强化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三是健全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积极争创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5家，充分发挥326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带动35万户小农户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大托管”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建宁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建设，支持146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标准化示范建设，力争服务农户3.7万户以上，有效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五）抓安全生产。一是加强隐患排查。深化平安建设，强化农机、渔业、饲料、沼气、屠宰、农药和农事休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推动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安全生产法》

宣传活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二是加强疫病防控。抓好动物集中强制免疫和平时补免，落实落细疫病监测与流调，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抓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的防控，着力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智能化水平。三是强化防灾减灾。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开展重点时段、重点时间、重点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进一步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队伍，积极做好农业灾前防范和灾后恢复生产指导与服务。

（六）抓党风廉政。一是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通报各类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二是强化监督执纪。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源头治理。三是持续改进作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把重大节日关口，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加强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十、上年结转结余	7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26.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94.77	支出合计	3,894.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894.77	3,817.77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169.54	3,169.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60										11.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40										45.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894.77	3,779.07	11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169.54	3,130.84	38.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60		11.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40		45.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8.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26.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94.77	支出合计	3,894.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874.77	3,779.07	9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4	35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2	1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2130101	行政运行	3,169.54	3,130.84	38.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60		11.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40		45.4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0		2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874.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779.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6.03
30101	基本工资	902.40
30102	津贴补贴	240.96
30103	奖金	723.14
30107	绩效工资	33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0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5.20
30205	水费	7.60
30206	电费	19.80
30207	邮电费	7.80
30211	差旅费	7.5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5.20
30216	培训费	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4.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14
30301	离休费	0.08
30302	退休费	388.54
30305	生活补助	6.5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2、公务接待费	2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894.77万元，比上年增加87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7.7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94.77万元，比上年增加87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779.07万元、项目支出115.7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74.77万元，比上年增加850.35万元，增长28.12%，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设备购置，同时合理保障了农业产业化专项和乡村振兴工作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53.0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76.52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118.6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301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3169.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汽车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五) 2130108-病虫害控制(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11.6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六)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45.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专项和乡村振兴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业专项支出。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 2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专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79.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9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业务需求与上年持平，相应开支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业务增加，相应的开支较上年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降低 26.8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为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70		
	财政拨款:	38.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等具体举措，深入推进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科学掌握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促进平安乡村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或会议期数	>=3.00 期
			开展执法宣传场次	>=3.00 场次
			执法检查、巡查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540 人次
			执法买样、检测及相关检测材料的样品个数	>=42 个
			水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本	>=150 个
			水产品药残快速检测样本	>=100 个
			土地承包管理干部及调解仲裁员培训	>=30 人次
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宣传			>=1000 份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00%	
		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执法、监管等工作经费	≤3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资经营企业纳入监管平台率	=100.00%
			因农资质量问题导致社会经济重大损失或重大农业生产事故数量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满意度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9万元，比上年减少57.03万元，降低23.2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